



2016

本科生学习指南

目 录

1 学校资源	1
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有怎样的办学特色 ?	1
2.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有哪些专业类别 ?	2
3. 如何了解我校硕士学位点信息 ?	2
4. 我校有多少市级以上科研平台 ?	2
5. 我校有多少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	3
6. 我校是否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4
7. 我校有哪些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 ?	4
8. 我校的教学运行模式有什么新的改革 ?	5

2 学籍管理 7

1 . 获得学士学位需具备什么条件 , 哪些情况不能获得学士学位 ?	7
2 . 受过一次 “ 记过 ” 及以上处分 , 可以授予学士学位吗 ?	8
3 . 仅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 CET-4 考试成绩未达标而无法获得学士学位怎么办 ?	8
4 . 新生注册需注意什么 ?	9
5 . 患有疾病的新生可以缓期入学吗 ?	9
6 . 每学期都要注册吗 , 不注册会有什么后果 ?	10
7 . 入学后还可以转换专业吗 ?	11
9 . 二年级学生还可以转专业吗 ? 何时申请 ?	12
10 . 平台内转专业对已修过的同类课程学分如何认定 ?	12
11 . 入学以后可以转学吗 ? 什么情况不得转学 ?	13

12 . 什么情况会被退学？还能申请复学吗？	13
13 . 什么情况需要申请休学？如何申请？休学年限是 多久？	14
14 . 休学期间应注意哪些事项？	15
15 . 如何办理复学手续？	15
16 .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的区别？	16
17 . 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丢失可以补办吗？	17
18 . 学生应征入伍保留学籍吗？新生应征入伍保留入 学资格吗？	18
19 . 学生缴纳学费依据是什么？	18
20 . 可以提前或者推迟毕业吗？	19
21 . 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 位证书有何注意事项？	19
22 . 飞行技术专业学生有何注意事项？	20

3 培养计划	21
1 . 如何查阅本专业的培养计划 ?	21
2 如何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制定自己四年学习计划 ?	
	22
3 . 培养计划中的课程结构是如何安排的 ?	23
4 . 什么是专业方向 ?	25
5 . 平台课是指什么 ?	26
6 . 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组是指什么 ?	27
4 选课与修读	29
1 . 选课依据是什么 ?	29
2 . 每学期选多少课程合适 ?	30
3 . 选课的流程是怎样的 ?	30
4 . 选修课是否有自主性 ?	31
5 . 选课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	31
6 . 超量选课需要交费吗 ?	32

7 . 重新修读课程需要缴费吗 ?	32
8 . 必修课程也要在网上选课吗 ?	32
9 . 旁听课程可以获得学分吗 ?	33
10 . 是否可以改选以及退选课 ?	33
11 . 如何办理改、退选课 ?	33
12 . 怎样提前修读 ?	34
13 . 体育课程如何修读 ?	35
14 . 什么情况下可以免修 ?	35
15 . 哪些课程不能免修 ?	36
16 . 我校有哪些精品课程 , 如何使用 ?	37
17 . 我校松江校区上课时间如何安排 ?	37
18 . 我校图书馆开放时间是怎么安排的 ?	38
19 .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问题如何寻求帮助 ?	39
20 . 学生如何获得答疑时间和地点的信息 ?	39
5 考核与成绩记载	41

1 . 成绩如何记载 , 绩点如何计算 ?	41
2 . 课程成绩达到多少可以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	43
3 . 体育课程如何考核 ?	43
4 . 如何提高成绩绩点 ?	43
5 . 参加考试要带证件吗 ?	44
6 . 考试不及格怎么办 ? 什么情况不能参加考核 ?	44
7 . 什么情况需要申请缓考 ? 如何申请 ?	45
8 . 违反校纪校规或者作弊会有什么后果 ?	46
9 . 如何查询自己的成绩 ? 课程结束如何对该课程及任 教老师评价 ?	47
6 实践教学	49
1 . 本科生毕业设计 (论文) 有哪些要求 ?	49
2 . 学生如何申请创新实验项目 , 每学期什么时候可以 申请 ?	50
3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哪几类 ?	50

4 . 学生如何申报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51
5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什么时候申报 ? ·	52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经过哪些环节 ?	52
7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 , 如有学生变更 , 应办理什么手续 ?	53
8 . 需要获取多少第二课堂学分(创新学分)才能毕业 ?	53
9 . 第二课堂学分 (创新学分) 申请流程如何 ?	54
10 . 有哪些项目学生不用申请就能自动获取创新学分 ?	54
11 . 在科研处或学生处立项的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是否能申请创新创业学分 ?	55
12 . 学生通过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能获得多少学分 ?	55

13 . 学生获得第二课堂学分中的创新创业学分大于 2 学分 , 是否可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 , 有无限定条件 ?	55
14 . 学生申请第二课堂学分 (创新学分) 如何认定 ?	
 56
7 辅修专业	57
1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是不是双学位 ? 辅修可以获得什 么证书 ?	57
2 辅修专业要读几年 , 什么时间上课 , 总学分是多少 ?	
 58
3 我校开设了哪些辅修专业 ? 是不是可以任意选择进 行辅修 ?	59
4 . 修读辅修专业如何收费 ?	59
5 . 报名辅修有何条件 ? 可以辅修其它学校的专业 ·	60
吗 ?	60
6 . 辅修专业存在缓考、补考和重修的情况吗 ?	60

7 . 辅修专业也有退学的情况吗 ?	61
8 . 如果辅修课程已修读过 , 可以免听吗 ?	61
9 . 如果打算辅修第二专业 , 该如何报名 ?	61
8 其它常见问题及流程.....	63
1 . 我校的跨国境跨校交流信息如何获取 ?	63
2 . 有经济困难是否可申请减免学费 ?	64
3 . 请假的流程是怎样的 ?	64
4 . 如何办理中英文成绩单及英文学历证明 ?	64
5 . 如何办理中英文课程简介 (课程描述) , 是否收费 , 多久可以拿到 ?	66
6 . 全国大学外语考试 CET 证书丢失怎么办 ?	66
7 . 上海市计算机能力等级考试证书丢失怎么办 ?	67
8 . CET 及计算机能力等级考试报名时间 ? 错过报名 时间怎么办 ?	68
9 .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丢失如何申请办理毕业证明	

书 ?	68
10 . 火车票优惠卡充值及补办流程是什么 ?	71
11 . 学生如何更改或重置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的登录密 码 ?	71
12 . 国外交流生如何进行课程转换、学分认定 ?	72
13 . 申请办理肄业证书流程是什么 ?	72
14 . 学生休学、复学申请流程 ?	73
15 . 学生证补办流程是什么 ?	74
16 . 如何订购教材 ?	75
17 . 学生的重读课程学分学费收缴流程是什么 ?	75
9 获取信息渠道	77
1 . 学生可以通过哪些渠道获取学习相关的信息 ?	77
附录 1	79
附录 2	85



2016

本科生学习指南

1 学校资源

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有怎样的办学特色？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是一所以工程技术为主，经济管理、艺术设计等多学科互相渗透，以本科教育为主，研究生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校坚持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的办学定位和现代化特色大学的办学目标，以现代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紧密结合为依托，以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构筑与行业“协同育人、协同办学、协同创新”特色鲜明的“三协同”人才培养模式，以“勤业惟诚、厚学致用”为价值取向，按照“厚基础、宽口径、重特色”的原则全面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2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有哪些专业类别 ?

我校本科专业 (方向) 按关联属性共分为七个类别 :
机械能源材料类、交通运输类、化学化工类、电子电气类、
纺织类、经管类、艺术类。总共有 59 个本科专业 (含专
业方向) 。

3 . 如何了解我校硕士学位点信息 ?

同学们在完成本科的学习之后 , 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
以及学习能力选择是否继续深造 , 我校共有 4 个一级学科
硕士点 ,16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 具体可以查询学校主页 -->
学科建设 --> 学位点建设 , 如果有兴趣继续深造的同学也
可以向所在院系老师咨询。

4 . 我校有多少市级以上科研平台 ?

我校目前有以下几个市级以上科研平台 :1) 高强激
光智能加工装备关键技术产学研研发中心(筹) ;2) 城市轨
道交通运营安全保障检测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3) 上海服

装创意设计与数字化技术现代服务平台；4) 上海创意产品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会展艺术与技术创新中心；6) 上海市软科学的研究基地——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竞争力研究中心。

5. 我校有多少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是教育部专门设立，由高校和企业联合开展工程人才培养的综合性教育平台。主要面向高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适应行业企业需求的工程人才。

我校现有5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1)、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联合共建的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2)、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联合共建的飞行技术专业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3)、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共建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4)、与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联合共建的服装设

计与工程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5)、与上海交运（集团）公司联合共建的上海交运（集团）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6 . 我校是否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为了进一步推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改革，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加强学生动手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教育部 2005 年启动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

我校现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各一个，分别为现代工业实训中心和民航飞行与运营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7 . 我校有哪些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

学校作为国家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首

批试点高校之一，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质量”，拥有机械工程、车辆工程、飞行技术、广播电视工程、交通运输、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等 8 个试点专业(10 个专业方向)。采用“3+1”培养模式，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学生在校学习三年，在企业累计学习一年，届时毕业生将具备更强的实践与创新能力，成为未来卓越工程师的后备人才。

8. 我校的教学运行模式有什么新的改革？

我校积极推进本科教学改革，各本科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除外)2014 年开始实行完全学分制，学生可在 3 至 6 年内完成学业。完全学分制是完整意义上的学分制，是一项更为灵活、科学、合理的教学管理制度，有选课制、弹性学制、以人为本、个性化培养、教学管理现代化、行政班级概念淡化等特点。完全学分制至少在三方面具有可预期的促进作用：其一是促进人才培养目标更加符合产业

的发展需要；其二是促进高等教育更加适应大学生的多元发展需求；其三是促进专业建设的自觉性。

我校本科教育推行全程导师制，由教师常年担任本科生导师，全程指导若干名本科生选课和学业，引导第二课堂辅修专业修读，开展课外辅导及相关咨询等，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内涵从而更好的规划好自己4年的学习计划。



2016

本科生学习指南

2 学籍管理

1. 获得学士学位需具备什么条件，哪些情况不能获得学士学位？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达到本科毕业条件，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 ≥ 1.8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 ≥ 425 分（艺术类专业和体育班学生除外），可获得学士学位。

若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 2 次，或者在校期间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具有其他原因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2 . 受过一次 “记过” 及以上处分 , 可以授予学士学位吗 ?

受过一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同学 , 通过自身的努力 , 符合以下三种情况可以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 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 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

受处分一年以后 , 有显著进步且毕业时考取研究生 ;
受处分一年以后 , 有显著进步且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或者有其他特别突出表现者 ;
受处分一年以后 , 有显著进步且在毕业时全部课程(含实践课程) 的平均学分绩点 ≥ 2.3 。

3 . 仅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 CET-4 考试成绩未达标而无法获得学士学位怎么办 ?

毕业当学期仅因 CET-4 成绩未达标而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可参考以下几种情况 : 1) 学生可在毕业当学期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考 , 最后分数取之前参加过的 CET-4 考试最高分和学位考成绩的平均值 , 达到 425 分者

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2) 若成绩仍达不到 425 分，作缓授学位处理，只发毕业证书，学生需要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回校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考，成绩≥425 分者，可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申请学士学位；3)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考取研究生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4. 新生注册需注意什么？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已经取得学籍的学生可以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查阅到相关的注册信息。
(<http://www.chsi.com.cn>)

5. 患有疾病的新生可以缓期入学吗？

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计入在校学习年限，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康复后可申请入学。复查不合格或者逾

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6 . 每学期都要注册吗，不注册会有什么后果？

每个学期开学初注册，学籍才具有有效性，学生只有取得学籍，才能享受在校学生的权利，才具有在学校学习的资格。从入学后的第二个学期起，除休学学期外，每个学期学生均应办理注册手续。

一份完整的注册信息包含报到信息和缴费信息两个部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者暂缓注册，暂缓注册的学生没有正式学籍，不得参加考试。

在注册日，学生本人持校园卡和学生证到指定地点注册，在学生证上盖章。对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批准，二周内未注册(报到)者，作旷课处理；超过两周未注册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每学期的开学初，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需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暂缓报到并向教务处备案，假期不能超过 2 周。

7. 入学后还可以转换专业吗？

学校为入学后有转专业需求的学生提供申请转专业的机会，学校提供申请转专业的机会，目的在于为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学校希望学生在打算申请转专业的时候，认真思考申请的动机以及目的，明确所申请专业的培养方案，鼓励学生发挥所长，不鼓励盲目申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本科生可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以申请校内外插班的形式转专业，或者第二学年第四学期申请平台内转专业。

8. 一年级学生转专业有什么要求？如何申请？何时申请？

修完第一学期全部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并且成绩优秀的一年级本科学生，可以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以申请校内插班的方式转换专业。校内插班生由学校统一组织，或申请本市普通高校本科一年级插班生（招生时有明确限制的本科，如艺术类专业等，不能申请转专业）。

9 . 二年级学生还可以转专业吗？何时申请？

二年级本科生可以在第四学期申请平台内转专业：满足学校和学院要求的二年级本科生可申请专业平台内转专业。平台内转专业是指转出的专业与转入的专业同属于一个学科平台，我校共有 8 个学科平台，每个专业所属哪个学科平台详见附录 1。相对于一年级本科转专业，平台内转专业的可转范围更小，只能转至同一平台的专业。报名申请时只能选择一个拟转专业。已有转专业（转学）经历、或学校在招生时有明确限制的本科生，不得申请平台内转专业。

10 . 平台内转专业对已修过的同类课程学分如何认定？

平台内转专业时，对相同学分的同类课程，承认该课程学分与成绩。对不同学分的同类课程，如在原专业修读完成的为高学分课程，则承认该课程学分与成绩；如修读完成的为低学分课程，但其学分大于或等于转入专业对应

课程学分的三分之二，则承认该课程学分与成绩，小于对应学分的三分之二，则须按照转入专业要求修读该门课程。

11. 入学以后可以转学吗？什么情况不得转学？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符合以下五种情况之一不得转学：1)入学未满一学年者；2)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3)定向、委培生；4)应予以退学者；5)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12. 什么情况会被退学？还能申请复学吗？

学生通过自己的努力考入大学，应珍惜在学校的学习生活，重视人生当中的这段经历，不浪费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出现以下六种情况之一，学校会对学生作退学处理：

- 1) 不论何种原因在校学习时间本科超过 6 年、专科超过 4

年；2) 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3)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4) 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5) 本人申请退学；6) 无正当事由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

退学学生在接到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妥离校手续后，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生已取得的学分发给肄业证书，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13 . 什么情况需要申请休学？如何申请？休学年限是多久？

学生因伤、病可申请休学，但是需要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出具证明表示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达到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并经校门诊部门审核。因非健康原因需中断学习，也需要申请休学。

申请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附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告，经学院院长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发给

休学通知书后方可休学。

休学年限计入在校学习年限，休学期周期以半年计，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专科生累计不得超过一年）。休学期满不办理注册手续者，视为自动退学。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擅自来校上课，不能取得学习成绩和学分。

14 . 休学期间应注意哪些事项？

休学时间一般比较长，在此期间应注意以下一些事项：
1) 不享受奖学金；2)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医疗费用报销按有关规定办理；3) 户口不迁出学校；4) 必须于批准休学后两周内，向学校有关部门办理休学手续。由教务处发给休学证明，并按时离校；5) 休学期间，如有违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6)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它学校。

15 . 如何办理复学手续？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复学前一学期结束前2周持有关

证明向学校申请复学。因伤、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门诊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院院长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核。

16 .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的区别？

毕业证书是学校对毕业生，即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并达到合格标准的学生颁发的一种学历凭证。它表明该学生在学校系统地学习了相应的学历教育课程，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智体合格，在规定的学年限（本科 3~6 年，专科 2.5~4 年）内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各个教学模块的学分，即准予毕业，学校发放毕业证书。（请注意与获得学位的区别）

结业，一般指结束学业，表明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学完规定的学业课程而结束学业。结业证书是学校对学完规定的学业课程而部分课程尚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学生颁发的

一种学历凭证。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读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除毕业设计（论文）外，未取得学分数累计少于 14 学分（含 14 学分）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肄业证书是学校为参加了一定阶段的学历教育课程学习而中途终止学习的学生即肄业生而发的一种学历凭证。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学校给学生发放肄业证书：1) 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本科生已满 6 年，专科生已满 4 年，仍不能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除毕业设计（论文）外，未取得的学分数累计超过 14 学分，毕业时发给肄业证书。2)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根据其所修读的课程和获得的学分，发给肄业证书。

17. 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丢失可以补办吗？

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是非常重要的文件，学生应该妥善保管，丢失不能补办原件，只能补办证明。若出现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由学生本人提

出申请，经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18 . 学生应征入伍保留学籍吗？新生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吗？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二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第二年高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19 . 学生缴纳学费依据是什么？

学生在学习年限内（本科 3~6 年，专科 2.5~4 年）按当年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缴纳学费，学校实行学年初按专业收费标准预收学费，根据学生实际所修学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事后清算学费。学生如果未缴学费会影响选课。

20 . 可以提前或者推迟毕业吗？

我校本科各专业的有效学制为 4 年。学生在 3 ~ 6 年内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即可准予毕业。毕业时不论其在校学习年限的长短，均按 4 年计算学制。

21 . 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有何注意事项？

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的部分课程可以免修，包括政治理论课程、体育、军训、军事理论课程、合作教育和公共选修课，具体涉及课程包括但不限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体育、军训、形势与政策。免修课程的相应学分都为减免学分，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培养方案所修总学分为大陆学生所修总学分扣除免修课程学分；是否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不影响申请学士学位；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要求平均学分绩点 ≥ 1.3 。

22. 飞行技术专业学生有何注意事项？

飞行技术专业学生除了要遵循校纪校规之外，还要遵守“准军事化管理条例”（见学生手册规章制度篇）。对违反条例的学生分别按过失、违规、违纪给予相应扣分；达到学校行政处罚（处分）条款的，须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上报行政（给予）处分。

同时，不能遵守条例并导致一学期纪律扣分达 5 分及以上者、或连续两学期违纪扣分累计 8 分及以上者(扣分细则另行规定)，应做转专业处理；主要核心课程考试成绩未能达到学生所定向的航空公司的要求者 做转专业处理；其它事项按校纪校规执行。



2016

本科生学习指南

3 培养计划

1. 如何查阅本专业的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是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组织教学过程、进行教学改革的主要依据，是学校对学生在本科四年内所需要构建知识结构的要求。

培养计划分为指导思想、培养目标、专业方向与特色、基本要求、主干学科和核心课程及课程体系、实践教学、第二课堂、学制及毕业规定、学位、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十部分。例如，学生可以通过培养目标了解自己通过四年学习之后将获得什么知识，具备什么能力，成为怎样的人才；“学制及毕业规定”规定了学生毕业时需要达到的学

分要求；“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提供了四年内所有课程及开设的学期、修读学分要求等基本信息情况，是学生规划四年学习计划的主要依据，为学生更加科学、合理地安排学习提供帮助。

查询本专业的培养计划有两种途径，学生可登录学校主页--> 组织机构 --> 教务处 --> 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或者直接登录网址 <http://jxxt.sues.edu.cn>，系统操作问题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务系统操作手册(学生用户)》(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页面可下载)。另外新生入学后各学院会分发本学院的《人才培养计划》，学生可以此为依据自主安排学习。

2 . 如何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制定自己四年学习计划？

学校实行完全学分制，努力为学生的多元化发展创造条件。学生可以根据专业培养计划、选课规则及个人兴趣爱好与需求，如是否打算出国或者参加创新项目等，在导

师的指导下规划设计自己四年学习生活，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学生应经常关注个人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因为培养计划是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培养计划中的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平台课、学科基础平台课、专业课、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和第二课堂五个部分。这些课程中，有些课程有着非常强的逻辑关系，需要循序渐进地学习，也有些课程彼此之间关联度不大，相对独立。学生可咨询导师，对自己四年中所要学习的课程首先要有一个初步的了解，同时应对自己大学四年的生活有所规划。如是否参加校外实践活动、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报考辅修专业或者将来打算转专业等。如果有这样的计划，则应对可能受到影响的课程需要预先有个妥善的修读安排。

3 . 培养计划中的课程结构是如何安排的？

培养计划中的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平台课、学科基础平台课、专业课、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和第二课堂五个部

分，每个部分都规定了应修的最低学分。

公共基础平台课和学科基础平台课的基本任务是强化基础，拓宽知识面，使学生通过学习能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并受到良好的文化素质教育。

专业课着重于培养学生在某一个应用知识领域里扎实的专业知识以及动手能力和创新技能。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习、实训、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学生通过这部分课程的学习有助于增强实践能力、设计能力和创新能力。

公共基础平台课中的公共选修课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引导学生涉猎不同的学科领域，启迪思路，激发创新灵感，培养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创新能力 and 思辩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公共选修课共 6 学分，其中，本学科类 4 学分，跨学科类 2 学分，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及学校公布的公共选修课资源按类别自主选

择修读课程。

第二课堂的开设有助于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质以及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培养。第二课堂学分由“创新创业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两大模块组成。“创新创业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均不少于2学分，第二课堂总学分要求不少于4学分。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办法详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

4 . 什么是专业方向？

专业是指高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而设置的学业门类。

专业方向则更能彰显我校以现代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校企联合办学的办学特色。所有专业核心课程学院必须按照教育部规定专业开设，学生则必须修满该专业的核心课程，在此基础上选修专业方向所设特色课程。如车辆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专业，该专业（方向）的学生通过四年学习除了应具备车辆工程专业应有的知识、

技能外，还应具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专业方向特色的技能。

5. 平台课是指什么？

为实现宽口径、厚基础的教育模式，切实打破各专业基础教育的壁障，为学生日后转专业、辅修、跨学科选修等个性化学习需求创造条件，我校本科专业（方向）按关联属性共分为机械能源材料类、交通运输类、化学化工类、电子电气类、纺织类、经管类和艺术类七个类别，每一类别培养计划具有相同的公共基础平台课和学科基础平台课。

平台课中规定的必修课程要求学生必需全部修读，选修课学生则可以根据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按学分修读。在学习学科基础平台课程时，学生应先保证核心课程（学科基础平台中建议的必选课程）修读的前提下，再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选择其他选修课程，因为这部分课程是学生日后学业发展所需的理论基石。同一专业类别下不同专业的

学生，可以在二年级下学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选择平台内转专业。

6 . 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组是指什么？

在培养计划的公共基础平台课、学科基础平台课、专业课、集中实践教学四个模块中，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除了各模块规定的必修课程外，选修课程通常以课程组的形式设置。即以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培养为划分依据，按各课程相近属性进行划分，每个模块可能存在多个课程组。按照培养计划要求，学生在每一课程组中均要选修课程，并且在同一课程组中获得的学分应达到此课程组规定的最低修读学分。



2016

本科生学习指南

4 选课与修读

1. 选课依据是什么？

每个学院有单独的培养计划，新生入学后学院会下发本学院的教学培养计划（也可以在网上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查看），学生以此为依据，不同类型的学生按照相对应的培养计划进行修读。在培养计划中，各模块及课程组有对应的修读要求，学生在修满培养计划要求的总学分的同时，还应满足培养计划各模块及课程组对应的应修学分要求。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 10 学分(不含创新学分或第二课堂学分)者，不得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2 . 每学期选多少课程合适 ?

选课不能盲目进行 , 课程数目不建议贪多 , 尤其低年级时 , 数学、物理等基础课学业负担较重 , 请同学不要盲目多选 , 分散精力 , 导致不及格课程太多或课程成绩不好 , 影响学分绩点 ; 选择课程数目也不建议太少 , 以防在学习年限内修不够总学分。原则上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数介于 15 和 35 之间 , 视个人具体情况而定。

3 . 选课的流程是怎样的 ?

选课分为预选、复选和改、退选等多个阶段。预选和复选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下半个学期 , 改退选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初。凡是能上网的地方学生均可以进行选课。

学生选课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 具体途径为登录学校主页 --> 组织机构 --> 教务处 --> 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 或者直接登录网址 <http://jxxt.sues.edu.cn> , 系统操作问题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务系统操作手册(学生用户)》 (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页面可下载) 。

4. 选修课是否有自主性？

在完全学分制的背景下，学生选课的自由度较以前有很大的提高，学生在学校课程开设范围内可自主选择教师、自主选读课程、自主安排学业进程。这也同时要求学生更加关心自己的学习，随时关注自己的培养计划完成情况，以防出现不能按时完成应修学分的要求。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完成《培养计划》建议修读课程的基础上，在不违背课程“先修后续”关系的基础上，可在“改、退选”阶段提前修读原计划在后续学期开设的课，提前修完部分课程。

5. 选课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选课是一项系统工程，学生在选课前应充分了解本专业的培养计划，并根据自身的情况对四年的学习生活有一个大致的规划，及时主动的查询、了解课程信息，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导师请教，也可以与往届学生及同学多交流信息。选课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学管理信息系统自行选

课，应注意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每门课程选课人数不满 15 人，专业课程每门课程选课人数不满 10 人，不组班。重读人数不满 10 人也不组班。教学周内穿插实践环节的，学生选课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避免冲突，确保实践效果。
选课须本人自行选 不得委托他人代选或替他人代选。

6 . 超量选课需要交费吗？

学生实际修读学分超出本科培养方案所规定总学分量的部分，学校按多退少补的原则事后结清学费。

7 . 重新修读课程需要缴费吗？

经过补考仍不及格的重修课程(包括因不及格而改修) 需按学分缴纳学费，实践教学环节、体育课、独立开设的实验课以及公选课等无补考环节的课程再次修读不收费。

8 . 必修课程也要在网上选课吗？

选课制要求学生只有参加网上选课才能参加该课程的

学习和考核。所有课程均需在选课系统上根据对应的开设的课程资源自主选择任课老师及上课时间。

9 . 旁听课程可以获得学分吗 ?

学生可以根据兴趣爱好及是否学有余力并安排好时间选择课程旁听 , 但是未经过选课的课程不能参加考试并获得学分。

10 . 是否可以改选以及退选课 ?

学生所选的课 , 一经确认 , 不得更改。学生因变更选修课、改选教师、变更课程修读学期以自主安排学业进程 , 及因不及格重读等原因造成课程冲突的 , 可在每学期开学初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个性化改、退选。改、退选截止后 , 学生所选的课不得更改。

11 . 如何办理改、退选课 ?

在每学期第 1 周周一 ~ 周五 , 学生可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http://jxxt.sues.edu.cn>) , 具体流程为 : 点左侧 “ 课

程”菜单“改、退选课和报名”子菜单 -->点页面中心“进入选课”按钮，进入选课界面 -->点各选项卡，可查看各种个性化改退选的课程，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按需选读。例如，点“需重读课程”选项卡，列出了不及格需重读的课；列出需重读课的，点“课程查询”栏下的“查看开课情况”；点“未选课程”选项卡，列出了未选的课。

12 . 怎样提前修读？

学有余力的同学可以申请提前修读部分课程，在申请时应注意以下的问题：

- 1) 申请前，须通过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查《培养计划》和个人“计划完成情况”。
- 2) 咨询导师或所属系的系主任，了解课程间“先修后续”的关系。
- 3) 第1周周一～周五登录系统(<http://jxxt.sues.edu.cn>)
申请：点左侧“课程”菜单“改、退选课和重读报名”子菜单；--> 点页面中心“进入选课”按钮，进入选课界面；

--> 点“提前修读”选项卡。

4) 第1周周五前联系提前修读课程的授课教师，询问“提前修读”是否合理：如无修读障碍的，请继续按课程表上课；如教师认为缺乏先修基础，不宜选读的，应于第1周周五前前删课。

13. 体育课程如何修读？

大学体育课程是学校的公共基础课程，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应修读(体育专业除外)，学生在校期间需修读四个学分的大学体育课程。建议学生在第一和第二学年休完，学校在第一至第四学期开设体育专项课程，学生可以选择专项，具体选课办法参照体育教学部制定的选课手册。

14. 什么情况下可以免修？

若学生通过自学已掌握了某门课程，可以在提交该门课程自学笔记（习题）的基础上，在第一次选课时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免修申请，经开课学院（部、中心）批准后

报教务处，参加由教务处组织的命题考试，成绩在 75 分（含 75 分）以上者，获准免修，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和成绩，其成绩计入个人档案。

对于转学、插班生、专升本的学生，已修读过的课程，若学分及教学要求达到本专业要求者，且成绩满 75 分（含 75 分或绩点 ≥ 2.7 ）者，须提交成绩证明及有关材料，经主管教学院长、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以免修并承认该课程的学分。

15 . 哪些课程不能免修？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以及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修。学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因特殊生理原因不宜上体育课者，可免于跟班上课，但须在学校和体育部安排的保健班学习、锻炼及参加有关的体育活动。

16 . 我校有哪些精品课程 , 如何使用 ?

精品课程是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是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现有 294 门校级精品课程，28 门市级精品课程，涵盖我校 17 个学院、部、中心。

为方便同学查看优质教学资源，实现课程共享，学校设立了精品课程网，将相关课程的录像和教学资料等内容收集起来供同学学习使用。具体课程信息可访问以下网址：
<http://jpkc.sues.edu.cn>。

17 . 我校松江校区上课时间如何安排 ?

我校松江校区的上课时间根据不同的教学楼有适当的调整，具体时间如下：

第 1、2 节课：	8:15-9:45
第 3、4 节课：	10:05-11:35 (A、B、C 教学楼) 10:25-11:55 (D、E、F 教学楼)
第 5、6 节课：	13:00~14:30
第 7、8 节课：	14:50~16:20
第 13、14 节课：	16:30~18:00
第 9、10 节课：	18:00-19:30
第 11、12 节课：	19:30-21:00

18 . 我校图书馆开放时间是怎么安排的 ?

校图书馆资源丰富，共有 8 个借阅合一的专业借阅室及拥有 258 座的多功能电子阅览室及视听室，我校同学可充分利用资源在空余时间丰富业余知识，夯实专业基础。学生阅览室及电子阅览室以及第一、第二图书借阅室开放时间为周一到周日 8 : 00—22 : 00，第三至第五借阅室以及期刊阅览室周一至周四 8 : 00—22 : 00 开放，周五开放至 16:30，周末不开放，第六借阅室即原版外文书借阅室

周一至周五 8：00—16：30 开放，更具体的体信息可至图书馆咨询或者学校主页的图书馆网页查询。

19 .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问题如何寻求帮助？

学校 2013 年全面实施骨干教师教学团队激励计划，执行坐班答疑制度和校内自习辅导制度。教师在非上课和开会时间内，在办公室为本科学生学习提供讨论、辅导、答疑和交流的时间，在晚自习时间段也有教师辅导本科学生的学习。任课教师均会将其电话、邮箱、办公室地址公开，针对课程开展辅导答疑，在相应的课程学习过程中，学生有学习方面的疑惑可与任课教师联系，获取帮助。

20 . 学生如何获得答疑时间和地点的信息？

教师在学校网页中会提前发布答疑时间和地点的信息，学生可以通过登录校园网个人门户查看具体的信息，通过获得的信息在答疑地点及答疑时间与老师沟通交流，在答疑结束后，学生可给答疑老师做出评价，课业老师根

据反馈做出改进，形成良好的互动循环。

同时，我校设有答疑楼，目前教学楼 A 为固定答疑楼，具体的答疑教室信息每学期可能会有变动，视具体情况告知学生。



2016

本科生学习指南

5 考核与成绩记载

1. 成绩如何记载，绩点如何计算？

成绩记载分校内学习成绩档案和毕业成绩档案两类记载；校内成绩档案反映原始成绩记录，也叫“学生历史成绩大卡”，毕业成绩档案以学生取得的最高成绩记载，也叫“学生最好成绩大卡”。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以期末考核和平时成绩综合后确定，所以学生应重视平时的出勤以及作业等其他任课教师布置的任务，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 5 等(A、B、C、D、F)10 级 (A、A-、B+、B、B-、C+、C、C-、D、F)。

为确切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及能力，采用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评定方法，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

质量，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

考核成绩与绩点关系

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绩点
100~90	A	4.0
89~85	A-	3.7
84~82	B+	3.3
81~78	B	3.0
77~75	B-	2.7
74~71	C+	2.3
70~66	C	2.0
65~62	C-	1.5
61~60	D	1.0
60分以下	F	0

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所得的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以学生修读课程所得的全部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课程（不论及格与否）的总学分数，即为该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其计算方法是：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到小数点后 2 位，4 舍 5 入后以小数点后 1 位计量，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结算一次。

2 . 课程成绩达到多少可以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学生修读某门课程，最终成绩需达到及格分 60 分(成绩等级 D 级)，才能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3 . 体育课程如何考核？

体育课是考查课，采用十级评分制。每学期评定一次，成绩达 D 以上者，可获得一个学分。体育保健课需要有校医务部门的证明，课程成绩评定只评 D 及格和 F 不及格，D 及格可获得一个学分。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一学期不得低于规定次数的 85%，否则本学期体育成绩最高分为 F。

4 . 如何提高成绩绩点？

如果学生修读某门课程并参加考试，但对考试结果不满意，可以重新修读某门课程，多次修读时该门课程成绩

以绩点最高次计，所以，重修对提高课程绩点是一个有效途径。

此外，认真做好毕业设计也是提高绩点的一种途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获奖学生，其最终平均学分绩点增加 0.3 予以统计（平均学分绩点上限为 4.0，超过 4.0 以 4.0 统计）。

5 . 参加考试要带证件吗？

学生参加课程考试时，证件是证明学生具有参加该门考试资格的唯一有效途径，我校规定学生参加校内课程考试时应携带校园卡或者学生证，参加国家级的考试如 CET-4、CET-6 等还需携带身份证件及准考证，具体应遵循每次考试的要求，学生在考试之前都应该及时关注。

6 . 考试不及格怎么办？什么情况不能参加考核？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都必须参加考核，考核不及格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培养计划要求必须取得学

分的核心课程不及格则必须要补考或者再次修读，否则不予以毕业（公共选修课，实践教学环节，实验课，体育课因其特殊性没有补考只有再次修读）。选修课程不及格可以再次修读，也可以改选同专业同课程性质的其他选修课。学生对及格课程的成绩不满意，也可有条件的申请再次修读。

学生对已选定修读的课程，除符合免修、免听的规定外，必须参加该课程的一切教学活动，学生缺课学时数超过该课程教学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包括实验报告）累计超过该门课程作业量的三分之一，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再次修读。重新修读后考试仍不及格，允许再次付费重新修读，重新修读的课程最终成绩按照学生修读的最好记录。

7 . 什么情况需要申请缓考？如何申请？

学生因特殊情况如考试时间冲突或者意外事件不能按期参加考核，应在考试前办理缓考申请手续（突发事件在

事发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申请）。申请时须由本人事先向所在学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同意后，方可缓考。缓考以随下次相同课程同堂考试方式进行，每门课程缓考以一次为限。公共选修类课程没有缓考。学生若擅自缺考，以旷考论，该门课程注明“旷考”并以零分记，旷考的学生不得参加正常补考。

8 . 违反校纪校规或者作弊会有什么后果？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 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该门课程注明“违纪”、绩点记为零。对于因考核违纪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和再次修读。经教育表现良好确有悔改表现者，应书面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给予该课程的再次修读的机会。

9 . 如何查询自己的成绩？课程结束如何对该课程及任教老师评价？

通常情况下，在课程期末考试结束，该门课程的任课老师会将成绩录入数据库系统，学生可在教学管理系统中查询到，具体查询方法为登录学校主页 --> 组织机构 --> 教务处 --> 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或者直接登录网址 <http://jxxt.sues.edu.cn>，同时学生还可以在成绩查询栏目中查询到任一学期的成绩，具体的系统操作问题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务系统操作手册（学生用户）》（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页面可下载）。

2016 本科生学习指南



2016

本科生学习指南

6 实践教学

1.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有哪些要求？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实践教学环节，培养计划中除毕业设计（论文）外，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 10 学分（不含第二课堂学分、创新学分）者，不得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本科毕业设计一般包括选题、调查研究、查阅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实验设计、数据处理、论文成稿、论文查重、参加答辩，学生通过答辩后取得毕业设计的学分。工程类、管理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要求正文字数不少于 2 万字，艺术类论文（设计说明书）正文字数不少于 8 千字。在开题阶段本科学生需查阅 15 篇以上文献，其中 1 篇是外文文献。外文译文字

数不少于 5000 汉字（艺术类专业的译文字数允许在 2000~3000 汉字）。

2 . 学生如何申请创新实验项目，每学期什么时候可以申请？

教务处每学期在“创新实验项目申请预约系统”网站平台上发布创新实验项目资源，学生可跨学院选修，以团队为单位在网上进行申请预约（每个团队 2-3 人），审批通过并完成创新实验项目者，可获取相应的创新学分。需登录“创新实验项目管理系统”网站进行申请（<http://cxsyyy.sues.edu.cn>，用户名：学生姓名，初始密码：6 个 1），一般每学期第 11 周-第 14 周申请下学期的创新实验项目。

3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哪几类？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旨在培养创新型人才、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

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大类，级别有校级、上海市级和国家级。目前教务处负责创新训练项目的管理（具体信息可至教务处创新实践网站了解查询：<http://cxsj.sues.edu.cn>），学生处负责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管理。

4. 学生如何申报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要面向在校本科生，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均可申报，学生填写申报书经由学院审核后再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批准立项。

创新训练项目要求本科生个人或团队申报，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要求本科生团队申报，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事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要求

学生团队申报，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新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5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什么时候申报？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项目一般在每年1月初组织申报，国家级和市级项目一般是在上一年度在研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升级而成，具体申报时间以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文件为准。

6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经过哪些环节？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开题答辩、合同书签订、中期检查、结题答辩、项目验收这几个环节，要求每个项目组撰写每月小结。

7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学生变更，应办理什么手续？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常出现因为项目负责人毕业不能继续负责及一些特殊原因导致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成员变动情况，如项目负责人或成员有变动，需填写相应的变更申请表（教务处首页/实践教学创新实践下载相应表格），学院审核后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办理变更手续。

8 . 需要获取多少第二课堂学分(创新学分)才能毕业？

根据学生培养计划的不同，我校现有第二课堂学分和创新学分两种。请学生查看自身培养计划进行区分。

第二课堂学分由“创新创业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两大模块组成。第二课堂总学分要求为 4 学分，学生需获得至少 2 个“创新创业学分”和 2 个“素质拓展学分”才能毕业。

创新学分总学分要求为 2 学分，任何适用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的项目皆可认定为创新学分。

9 . 第二课堂学分（创新学分）申请流程如何？

学生于毕业当学年的 9 月~次年 5 月申请第二课堂学分 ,申请时将申请项目的佐证材料交自己所在学院办公室 ,学院相关人员材料审核后汇总 ,以学院为单位提交教务处实践科复核 ,复核通过后获得学分。

10 . 有哪些项目学生不用申请就能自动获取创新学分 ?

自动获取第二课堂学分（创新学分）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

英语六级通过后 3 个月内系统将自动导入 1 分素质拓展学分 , 不需申请 ;

参加学校开设的创新实验项目、创新创业选修课的学生 , 课程通过后 1 个月内 , 系统自动导入相应课程的创新创业学分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将自动获得 2 分的创新创业学分。

11 . 在科研处或学生处立项的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是否能申请创新创业学分？

在科研处或者学生处立项的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已经冲抵了产学合作学分，因此不能申请创新学分。

12 . 学生通过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能获得多少学分？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后将自动获得 2 学分，其成果可另行申请第二课堂学分（创新学分）。

13 . 学生获得第二课堂学分中的创新创业学分大于 2 学分，是否可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有无限定条件？

创新学分（创新创业学分）大于 2 学分的，经教务处审核后，超过的创新学分可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最多可冲抵 2 分公共选修课学分。

14 . 学生申请第二课堂学分 (创新学分) 如何认定 ?

学生申请创新学分时应注意保留好获奖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 根据获奖的级别或者参与活动的类别及程度申请不同第二课堂学分数。



2016

本科生学习指南

7 辅修专业

1.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是不是双学位？辅修可以获得什么证书？

辅修专业是在上海市西南片联合办学高校中施行的一种教育模式，它和本科专业是主辅修的关系，是指在本科学习阶段，学习本专业的同时跨学科门类学习辅修另一专业的学位课程。学生根据不同的修读程度及情况所获证书不同：

1) 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情况下（且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同类别），修满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所有课程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 ≥ 1.8 的学生，学校承认其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获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并记入学籍档

案，信息可在学信网查询；2)以下情况之一获得辅修专业证书：a、如未修满辅修专业所有学分但总学分 ≥ 40 者；b、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所有学分，成绩合格，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或者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同类别者；辅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 < 1.8 者。3)修读辅修专业学分 < 40 学分，开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双学位是指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本科后教育，指在获得第一学士学位的基础上，全日制再主修另一学科门类本科专业，达到某高校规定条件后，被授予第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不是双学位，辅修获得的三类证书均不能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2. 辅修专业要读几年，什么时间上课，总学分是多少？

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一般从第三学期开始，学制为3年，上课时间为周一、周三晚上（17:15—20:15），周五下午（13:00—16:00），总学分一般在60学分左右。

3 . 我校开设了哪些辅修专业？是不是可以任意选择 进行辅修？

我校共开设 26 个辅修专业，涵盖工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文学 5 个学科门类，详细情况可查阅我校辅修专业招生简章。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2) 主修专业学习成绩合格，学有余力；3) 符合所修读辅修专业的招生要求；4) 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其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须属不同学科门类。

4 . 修读辅修专业如何收费？

修读我校辅修专业，本校学生按 100 元/学分收取费用，外校学生按 120 元/学分收取费用，均参照各专业不同学期实际修读学分收取。

5 . 报名辅修有何条件？可以辅修其它学校的专业吗？

为保证学生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习，报名辅修时要求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的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

我校与西南片高校及松江大学园区高校共同开设跨校辅修专业，学生可以根据各高校辅修专业具体招生要求进行报名及修读。

6 . 辅修专业存在缓考、补考和重修的情况吗？

辅修专业学生缺课超过课时三分之一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需填写缓考申请并提交学院及教务处批准。不及格者可进行补考，补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但注明补考字样，补考仍不及格、擅自缺考、缓考不及格者需缴费再次修读。

7 . 辅修专业也有退学的情况吗 ?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如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按退学处理 : 1) 受记过处分以上者 (含记过处分) ; 2) 未按规定进行注册和缴费的。

8 . 如果辅修课程已修读过 , 可以免听吗 ?

公共选修课均不能免听 , 如果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的已修课程相同 , 并学分数小于等于主修课程学分 , 则可以凭成绩和学分 , 办理免听不免考手续。开具的证明需一式两份 , 一份交任课教师 , 一份交教务科备案。

9 . 如果打算辅修第二专业 , 该如何报名 ?

学校鼓励学生辅修第二专业 , 但是学生应该对学业有比较清晰的规划 , 对自己学习能力有准确的评估 , 在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习前提下 , 多学习一门知识。申请辅修一般为一年级第二学期的第 12 周左右 , 报名流程如下 : 1) 、查阅各辅修专业教学计划 : 教务处网站

2016 本科生学习指南

<http://jwc.sues.edu.cn>--> “本科教育” --> “跨校辅修” 查阅

《2014 年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学计划》。

2) 、 填 写 申 请 表 及 告 知 书 : 教 务 处 网 站

<http://jwc.sues.edu.cn>--> “本科教育” --> “跨校辅修” 下

载并填写《上海松江大学园区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申请表》及《上海松江大学园区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告

知书》。

3)、提交申请表及告知书 : 申请表及告知书 (纸质版)

提交至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办公室。



2016

本科生学习指南

8 其它常见问题及流程

1. 我校的跨国境跨校交流信息如何获取？

学校一贯重视和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秉承开放式办学的发展战略，以培养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卓越人才为目标，积极嫁接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先后与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瑞典、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的高校和著名企业开展了广泛的、形式多样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工程大的办学内涵。

学校自 2001 年起先后与法国巴黎时装公会教育集团、韩国东西大学、美国劳伦斯理工大学等合作举办 6 个本科学历项目，4 个本科非学历项目，22 个学分互认项目，促进

学生海外学习和学术交流。

各种详细的信息可登录我校主页--> 行政机构--> 国际交流处网站查询 (<http://gjc.sues.edu.cn>) 。

2 . 有经济困难是否可申请减免学费 ?

有特殊情况导致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依据《学费减免实施办法》申请减免学费 , 学费减免额度分为全免、减免 50% 、减免 30% 三个等级(学费基准为 5000 元 / 学年) 。

3 . 请假的流程是怎样的 ?

学生请假时应填写请假单 , 说明事由和请假时间 , 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请病假须由校门诊部证明) , 请假期满应到所在学院办理销假手续。请假 1 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 , 请假 3 天以内由学院学生办公室或者学院办公室批准 , 请假 5 天以内由学院批准。

4 . 如何办理中英文成绩单及英文学历证明 ?

为方便学生办理中英文成绩单及英文学历证明，教务处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至学期结束前二周均办理该项业务，时间为每周一上午 8:30 ~ 11:00，下午 1:00 ~ 4:00。请学生至学院填报《出国成绩申请表》，再到教务科办理。联系电话为 67791015，67791048。

已毕业学生需办理中英文成绩单或英文学历证明凭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至教学楼 A109 办理。

办理中英文成绩单及学历证明收费标准(毕业生)：

中文成绩单每份 15 元；

英文成绩单每份 20 元；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翻译件每份 20 元；

已有红色公章的成绩单，需复印加盖红章每份 5 元；

在校学生第一次办理不收费(中、英文各 6 份)；

其它注意事项：所办理的中英文成绩及其他证明自缴费登记之日起于二周后（十个工作日）在约定时间凭学校财务科开具的发票领取。

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取件。取件时，请注意核对一下

成绩单上的信息，例如：学号、姓名、性别、专业、入学时间等。

办理好的中英文出国成绩单原件（有红色公章的成绩单）请妥善保存，在以后办理加印时需提供。

5 . 如何办理中英文课程简介(课程描述),是否收费 , 多久可以拿到 ?

学生办理中英文课程简介需提供学生基本信息或有关证明，并提交需办理课程的相关信息，如：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学分、学时。课程简介使用学校统一模板，如有特殊要求可说明。目前办理课程简介不收取任何费用，两周后（10个工作日）领取。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6:30，办理地点：松江龙腾路333号行政楼309教学研究科，电话：67791229。

6 . 全国大学外语考试 CET 证书丢失怎么办 ?

全国大学外语考试 CET 成绩单遗失不予补发原件。但

如需要可以申请补发 CET 考试成绩证明 ,且仅限 2005 年(含)以后的考试成绩。不再对 2005 年以前的考试成绩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自 2014 年起 ,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不再受理申请补办 CET (纸笔考试) 成绩证明 , 请考生登录教育部考试中心综合查询网进行网上办理。(网址为 <http://chaxun.neea.edu.cn>)

7. 上海市计算机能力等级考试证书丢失怎么办 ?

上海市计算机能力等级考试证书丢失可以补办成绩证明 , 具体事项如下 :

1) 在校生开具成绩证明 : 先到学院办公室打印校外考试成绩单并盖公章 , 再到教务科 (教学楼 A109 室) 开具上海市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证明申请表。

2) 毕业生开具成绩证明 : 先到学校档案馆 (图书馆 517 室) 复印校外考试成绩册并盖公章 , 再到教务科 (教学楼 A109 室) 开具上海市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证明申请表。

3) 补办成绩证明的考生需持上海市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证明申请表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前往上海招生考试咨询服务部（钦州南路 503 号）办理成绩证明补办手续。

受理时间：每周三下午 1:00 至 4:00 ；
办理成绩证明需要五个工作日完成，凭领取单在下周三下午 1:00 至 4:00 领取。

8 . CET 及计算机能力等级考试报名时间？错过报名时间怎么办？

CET-4 , CET-6 报名时间为每学期初，计算机能力等级报名时间为每年 5 月份，若错过学校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报名时间，请至学院办公室补报。若错过学院办公室报名时间，则不予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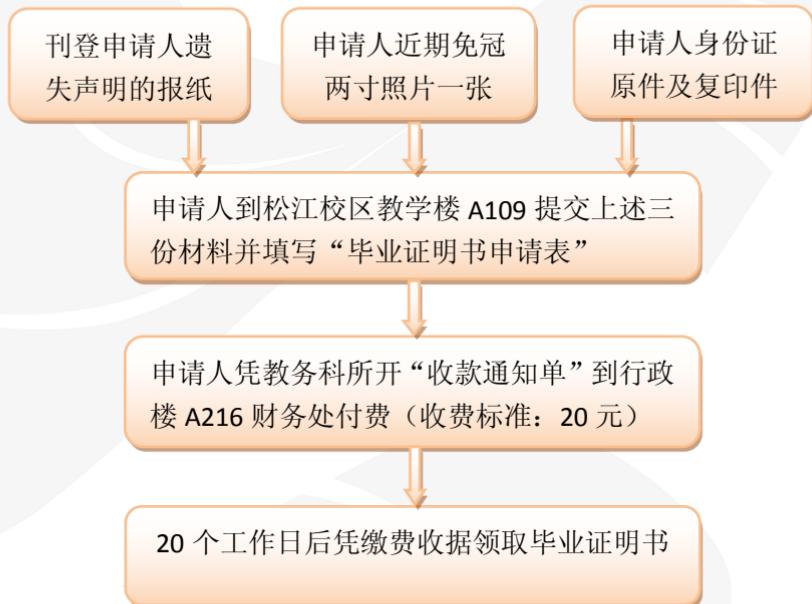
9 .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丢失如何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妥善保管，避免丢失，一旦丢失不能补办，按有关规定可办理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时必须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声明上需注明学校名称，所在学院、专业，入学与毕业日期，本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信息。然后持身份证原件（验）及复印件（收）、登有遗失声明的报纸、近期免冠两寸照片一张（照片背面写名字及学号，保持照片整洁）到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333 号教学楼 A109 办公室办理毕业证明书，资料不齐不予办理。

办理流程图：

（见下页）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办理毕业证明书申请表 (样张)

学生学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入学日期			毕业日期		
学制			出生日期		
所在学院(系)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补发证号		领证人 (签名)		签领 日期	

10 . 火车票优惠卡充值及补办流程是什么？

为保证学生顺利购买火车票，各学院院办在每学期收到教务处通知后，通知各班班长将本班级需要充值的学生证集中起来统一到办理地点充值（新生不需要办理充值），需要补办优惠卡的学生到院办由院办老师统一办理。

充值时间为一年两次（分别在6月、12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办理地点在教学楼A109室。优惠卡充值不收费，补发优惠卡每个工本费(购买价)：7元。

补办优惠卡的范围为火车票优惠卡遗失或损坏的学生。充值一次可使用四次，一年只需充值一次。

11 . 学生如何更改或重置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的登录密码？

若学生遗忘或者想重置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的登陆密码，请持校园卡或者学生证至各所属学院办公室进行密码重置。学生再次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

12 . 国外交流生如何进行课程转换、学分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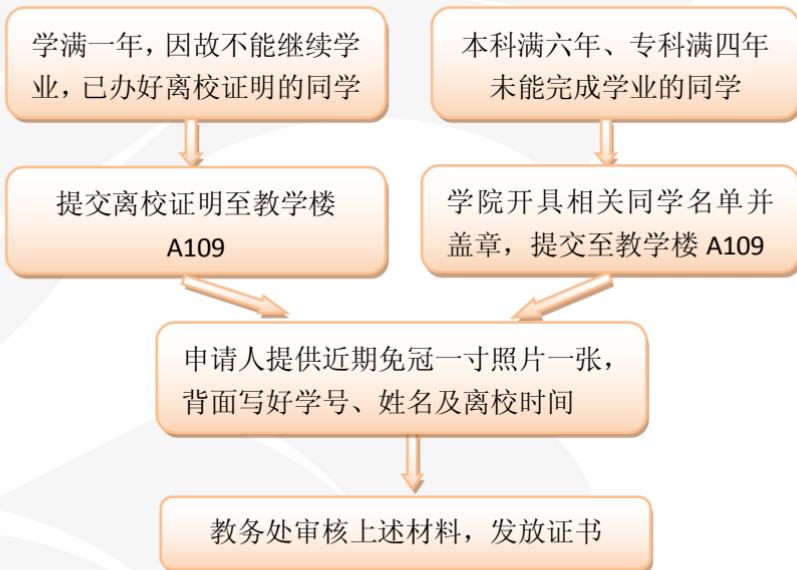
国际交流处将收到的国外大学成绩单转交至教务科

- > 教务科进行成绩单备份、课程代码编制并将课程录入课程库--> 教务科将成绩单转交至各学院，学院组织交流学生填写《国际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 > 各院系根据学生培养计划，明确转换课程，学院负责领导签字确认--> 教务科回收《国际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后，进行成绩转换，学分认定。

13 . 申请办理肄业证书流程是什么？

学满一年因故不能继续学业以及超过学习年限仍未完成学业的同学可以申请办理肄业证书，办理肄业证书的流程如下：

(见下页)



14 . 学生休学、复学申请流程 ?

学生休学、复学申请流程如下：

- 1)学生向所在学院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好休学、复学审批表申请表。
- 2)审批表经学院同意签字，休学、复学审批表经医务室同意签字。
- 3)由院(部)教务人员将院(部)审核通过的审批表交教务科。

- 4)教务科审核休学、复学时间及编班。
- 5)教务科开具休学、复学通知书，并交院(部)教务人员。

15 . 学生证补办流程是什么？

- 学生证若遗失或者毁坏，应及时补办，补办流程如下：
- 1)学生本人到所在学院学生办公室领取或在教务处网站上下载并打印《补发学生证申请表》，并用正楷字准确、真实填写《补发学生证申请表》中相关信息。
 - 2)学生本人将填写好的《补发学生证申请表》交所在学院学生办公室辅导员处审核签字。
 - 3)学生本人携带 1 张一寸免冠照片(彩色、黑白均可，背面写上学生姓名，辅导员签字)以及辅导员签好字的《补发学生证申请表》交至所在学院院办进行审核盖章。
 - 4)学院将所有申请表审核汇总完毕后，交至教学楼 A109。
 - 5)教务处将审核合格的《补发学生证申请表》存档、制证。

6)各学院院办将补办好的学生证带回各学院加盖注册章后，发放给学生。

申请补办学生证需学生本人办理，不允许他人代办。

16 . 如何订购教材？

一般是放假前，由教材科发购书通知书，学生预订教材（或网上订购）。

17 . 学生的重读课程学分学费收缴流程是什么？

学生重读课程应及时缴费，以免影响选课，具体流程如下：

1)每学期第 6 周(前后)，学院下发给学生《本学期重读课程学分学费确认名单(第一轮)》，学生签字确认名单，同时在第 6 周(前后)将学分学费存入学校扣收学费的工商银行卡内。

2)每学期第 8 教学周(前后)，校财务处将在开始第一轮学分学费收缴，本轮收费委托工商银行集中代扣，不接受

学生缴纳现金。

3)若有未签字确认的学生以及新增重读课程的学生，第 8 教学周(前后)，学院下发《本学期重读课程学分学费确认表(第二轮)》，学生签字确认名单，同时在第 8 周(前后)将学分学费存入学校扣收学费的工商银行卡内；

4)每学期第 10 教学周(前后)，校财务处将第二轮的学分学费收款，本轮收费委托工商银行集中代扣，原则上不接受学生缴纳现金，如学生因特殊情况（无工行卡或工行卡遗失）可到财务处缴纳现金。

5)每学期第 12 教学周(前后)，结束本学期重读课程学分学费的收缴工作，教学系统将自动删除本学期未缴纳重读课程学分学费的学生的重读课程，如课程已考试，系统将自动删除成绩。



2016

本科生学习指南

9 获取信息渠道

1. 学生可以通过哪些渠道获取学习相关的信息？

学生应积极主动地关注教学信息，具体获取信息的渠道有如下几种方式：

1) 学校网站主页：教学公告

<http://www.sues.edu.cn>

2) 教务处主页：<http://jwc.sues.edu.cn>

3) 教学管理信息系统：<http://jxxt.sues.edu.cn>

4)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网：

<http://cxsj.sues.edu.cn>

5)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图书馆：<http://lib.sues.edu.cn>

6) 国际合作与交流网站：<http://gjc.sues.edu.cn>

7) 教务处公告栏橱窗 : 在第一食堂门口和教学楼 A 楼西侧的 1 层
学生也应学会积极主动地与导师沟通 , 与同学之间相互交流 , 及时地了解与自身学习相关的信息。



2016

本科生学习指南

附录 1

2016 级本科专业大类平台分类一览表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除外)

平台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	学位授予	学院
1. 机械 能源材 料类	080201	机械工程	工学	机械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现代装备与控制工程）	工学	机械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工学	机械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工学	材料
	080205	工业设计	工学	艺术
	080207	车辆工程	工学	汽车

	080207	车辆工程（城市轨道 交通车辆工程）	工学	轨道
1.机械 能源材 料类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工学	汽车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	材料
	080411T	焊接技术与工程	工学	材料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工学	机械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学	电气
2.电子 电气类	080709T	电子封装技术	工学	材料
	080707T	广播电视工程	工学	电气
	080801	自动化	工学	电气
	080802T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工学	轨道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电气
	120101	管理科学（东方管理）	管理学	管理
3.经管 类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管理学	管理

3.经管类	120103	工程管理	管理学	管理
	120201K	工商管理	管理学	管理
	120201K	工商管理 (航空经营管理)	管理学	航空
	120202	市场营销	管理学	管理
	120204	财务管理	管理学	管理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学	管理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管理学	社科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管理学	社科
	120601	物流管理	管理学	管理
	120601	物流管理(航空物流)	管理学	航空
	120701	工业工程	管理学	管理
	120901K	旅游管理(邮轮经济)	管理学	管理
	020301K	金融学	经济学	管理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管理

4.化学 化工类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工学	化工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学	化工
	081302	制药工程	工学	化工
	082502	环境工程	工学	化工
	100706T	药物化学	理学	化工
5.交通 运输类	081801	交通运输 (汽车运用工程)	工学	汽车
	081801	交通运输 (城市轨道 交通运营管理)	工学	轨道
	081802	交通工程	工学	轨道
6.艺术 类	130404	摄影	艺术学	艺术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学	艺术
	130504	产品设计	艺术学	艺术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艺术学	服装

6.艺术类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艺术学	艺术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艺术学	艺术
	050303	广告学	文学	艺术
7.纺织类	081601	纺织工程	工学	服装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工学	服装
8	081801	交通运输(航空器械维修)	工学	飞行
9	081805K	飞行技术	工学	飞行
10	050261	翻译	文学	外国语



2016

本科生学习指南

附录 2

教务处学业指导、业务咨询及学生接待方式

注册、学籍管理：67791015

选课咨询：67874192

辅修咨询：67791048

实践教学咨询：67791232

英文成绩单办理：67791048

课程简介办理：67791229

教室借用：67791015

教材科：67791064

教务处主页：<http://jwc.sues.edu.cn>

